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6573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霳基

相　對　人　賴霳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七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1657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09年1月14日	28,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2	109年3月12日	4,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3	109年4月22日	6,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4	109年5月25日	131,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5	109年6月23日	6,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6	109年7月23日	14,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
007	109年8月7日	3,000,000元	110年7月18日	110年7月18日